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預告「證券交易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

為符合現代社會發展與強化青年權益保障，及配合民法順應國際立法趨勢規劃調降成年年齡，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54 條，將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年齡限制，由「應年滿 20 歲」修正為「應成年」，成年年齡則依民法之規定。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14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草案預告後金管會將依行政程序函報行政院審查。

貳、109 年 5 月份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9年5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55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2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9年5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0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154件。

三、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109年截至5月31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0,379.70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7,029.53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6,649.83 億元。
2. 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198.78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407.31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08.53 億元。

（二）陸資：109年截至5月31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3.60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3.90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0.30 億元。
2. 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4.65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2.96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8.31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109年5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33.94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0.01 億美元。

（二）109年1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168.12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12 億美元。

（三）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109年5月31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1,965.99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1,963.42 億美元；境

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57 億美元)，較 109 年 4 月底累計淨匯入 1,999.93 億美元，減少約 33.94 億美元；陸資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1.77 億美元，較 109 年 4 月底累計淨匯入 1.76 億美元，增加約 0.01 億美元。

參、國內上市(櫃)公司 109 年第 1 季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櫃)公司 109 年第 1 季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 (一) 家數：截至 109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 671 家，上櫃公司 521 家，合計 1,192 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608 家之 74.13%，較 108 年底減少 6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9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以下同) 2 兆 2,861 億元，上櫃公司 2,423 億元，合計 2 兆 5,284 億元，較 108 年底增加 174 億元，主要係因應子公司業務拓展、建廠或購買設備之資金需求，故增加大陸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 投資損益：109 年第 1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232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1 億元，合計利益 233 億元，整體較 108 年第 1 季減少 132 億元，上市及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122 億元及 10 億元，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大陸子公司獲利減少。
-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109 年至第 1 季投資收益匯回金額 57 億元，截至 109 年第 1 季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4,566 億元及 397 億元，合計 4,963 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 2 兆 5,284 億元之 19.63%。109 年第 1 季投資收益匯回主要係配合集團資金規劃策略，將盈餘、現金股利或出售股權收益匯回所致。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橡膠工業、電子零組件業匯回金額較大。

上市(櫃)公司截至 109 年第 1 季赴大陸投資收益
累積匯回金額與累計投資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09 年 第 1 季	108 年	109 年 第 1 季	108 年	109 年 第 1 季	108 年	增(減)	比率
投資收益 累計匯回 金額(1)	4,566	4,511	397	395	4,963	4,906	57	1.16%
累計原始 投資金額 (2)	22,861	22,684	2,423	2,426	25,284	25,110	174	0.69%
(1)/(2)	19.97%	19.89%	16.38%	16.28%	19.63%	19.54%	-	-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 (一) 家數：截至 109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 714 家，上櫃公司 559 家，合計 1,273 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608 家之 79.17%，較 108 年底減少 3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9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 6 兆 1,888 億元，上櫃公司 6,231 億元，合計 6 兆 8,119 億元，較 108 年底增加 1,206 億元，主要係因海外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參與現金增資或增加營運據點，故增加海外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皆以半導體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 投資損益：109 年第 1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344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33 億元，合計利益 377 億元，整體較 108 年第 1 季減少 399 億元，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海外子公司獲利減少。

上市(櫃)公司 109 年第 1 季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09 年 第 1 季	108 年 第 1 季	109 年 第 1 季	108 年 第 1 季	109 年 第 1 季	108 年 第 1 季	增(減)	比率
投資損益 金額 (1.1- 3.31)(1)	344	722	33	54	377	776	(399)	-51.42%
累計原始 投資金額 (2)	61,888	59,746	6,231	5,823	68,119	65,569	2,550	3.89%
比例 (1) / (2)	0.56%	1.21%	0.53%	0.93%	0.55%	1.18%	-	-

肆、金管會宣布調整回復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及取消當日收盤價跌幅達 3.5% 以上，次一交易日不得以低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放空等措施

鑒於近期國內外股市逐步回穩，且多數國家已取消限制放空措施，另我國疫情控制得宜，自 6 月 7 日起放寬防疫措施，國際市場不確定性因素亦趨於緩和，金管會爰宣布採行下列措施：

- 一、調整回復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由 109 年 3 月 19 日，不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 30 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 10%，自 109 年 6 月 10 日起調整回復為 30%。
- 二、取消放寬抵繳信用交易應補繳差額擔保品範圍之措施：本會前宣布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投資人經授信機構同意，得以具有市場流動性且能被客觀合理評估價值之其他擔保品，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上開措施自 109 年 6 月 10 日起停止適用。
- 三、取消當日收盤價跌幅達 3.5% 以上，次一交易日不得以低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放空之措施：本會前宣布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投資人融券賣出或向證交所借券系統、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券賣出上市(櫃)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該有價證券之當日收盤價跌幅達 3.5% 以上，次一交易日不得以低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融券及借券



賣出，惟次一交易日之收盤價跌幅仍達 3.5% 以上，則持續進行價格限制措施。上開措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四、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際疫情控制、政經情勢發展及金融市場穩定情況，倘股市發生非理性下跌情事，金管會將適時進行評估及應變。

伍、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雙語化作業將自 109 年 7 月起開始推動

鑒於外資對我國證券市場持股市值已近 4 成，為我國證券市場重要之投資動能，金管會為提升外資對我國上市櫃公司訊息掌握之即時性，加速推動證券市場之國際化，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完成相關規章之修訂，分階段循序要求上市（櫃）公司對外揭露英文版重大訊息。第一階段將自本 (109) 年 7 月起開始實施，要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下同）1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須揭露英文版重大訊息。預計自 113 年起，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 6 億元之上櫃公司均須揭露，以提升上市櫃公司國際化程度及外資取得資訊之便利性。

重大訊息英語化作業推動在即，金管會除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製常用英語詞彙及參考範例供上市櫃公司參考應用，並提醒上市櫃公司針對資訊之英譯、申報等重要控管機制應妥善規劃及準備，俾順利完成。

陸、金管會說明有關大同公司 (6/30) 日股東常會，未發給部分股東表決權票及選舉票而有影響股東權之情事

- 一、上市櫃公司經營權爭議，金管會一貫立場為不介入，但要求公司及受託辦理股務業務機構，辦理股務作業需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任何股東只要依法投資都應該保障行使股東權利的公平機會。
- 二、針對 6/30 日大同公司股東會未發給部分股東表決權票及選舉票，影響股東權益之保障，並與公司治理股東行動主義有違。投保中心除於股東會召開前，發布新聞稿表示，已指派六人出席本次股東會觀察會場狀況，若本次股東會涉有相關違法情事致影響股東權益，該中心將於會中適時表示意見，積極維護股東權益。另查投保中心業於股東會現場，針對前開股東權受限乙事提出異議。
- 三、在行政作為方面，金管會及周邊單位，針對大同公司未發給部分股東表決權票及選舉票之行為，將採取下列措施：

(一) 證交所將請大同公司 6/30 日赴證交所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說明未發給部分股東表決權票及選舉票之理由。

(二) 投保中心及集保公司將發布新聞稿，說明 6/30 日參與股東會情形及對本事件之立場。

(三) 金管會將請集保公司瞭解並查核相關股務作業，大同公司倘違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6 條有關股務內控制度規定，將處分該公司不得再自辦股務事務。

四、另大同公司股東倘認為股東會有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之瑕疵，侵害股東權益，可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尋求救濟。

柒、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計 17 件：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陳○○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林○○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黃○○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謝○○
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章○○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劉○○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徐○○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陳○○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尹○○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胡○○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林○○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林○○
-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許○○
-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柳○○
-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楊○○
-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丁○○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1 項)
-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人 周○○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4 項)
-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 3 條
-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
- 五、違反證券投資信託管理法令，處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警告及罰鍰新臺幣 180 萬元，以及命令公司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對內部控制制度出具專案審查報告，並命令統一投信解除前基金經理人劉○○及張○○之職務；另命令統一投信停止總經理李○○及行為時內部稽核主管楊○○各 3 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業務執行期間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09 年 10 月 14 日止。
- 六、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對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及糾正。
- 七、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與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等規定，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處新臺幣 50 萬元與 48 萬元罰鍰。